

## 大眾卡條款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依照下列條款將大眾卡(下稱“該卡”)發給申請人(下稱“持卡人”)。持卡人應在使用該卡之前小心閱讀下列條款，某些條款可能致使持卡人承擔重大責任。當持卡人使用該卡，即表示持卡人已接受下列所有條款，並須受該等條款所約束。

1. 該卡可在本銀行或其他銀通會員銀行(下稱“會員銀行”)所裝設之自動櫃員機(下稱“銀通機”)上使用。
2. 該卡之所有權屬於本銀行，本銀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行要求持卡人將該卡交回本銀行，持卡人必須立即照辦。
3. 該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4. 持卡人必須妥善保管該卡及將使用銀通機之私人密碼(下稱“私人密碼”)保密，以免遺失及/或防止他人冒用該卡及私人密碼，持卡人應謹記：
  - (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容許他人使用該卡和私人密碼；
  - (b) 在記熟了私人密碼後，將私人密碼通知書銷毀；
  - (c) 不應將私人密碼寫在該卡上或經常與該卡同時保存之任何物件之上；
  - (d) 不應直接記載該私人密碼而不加以掩藏；
  - (e) 避免使用容易猜中與持卡人身份有關之數據或資料，例如：個人電話號碼、生日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作為私人密碼。
5. 憑該卡在銀通機提款或作轉帳支付時，持卡人帳內須有足夠之存款或信貸額。如因存款不敷而出現透支或其信貸額因款項不敷而出現過額，持卡人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透支款項，並照本銀行當時所訂利率加付透支利息。
6. 本銀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各持卡人同意隨時將各持卡人之銀行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帳戶)結存抵銷或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此規則所引致積欠本銀行之一切債務。
7. 除非因本銀行未能合理審慎及熟練地察辨任何第三方的偽造或欺騙行為，或本銀行之偽造、欺詐或明顯錯誤，一切關於持卡人使用該卡在銀通機所作之交易以本銀行紀錄為準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8. 持卡人祇可使用本銀行之銀通機存入港幣現金及/或支票，並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
  - (a) 存入現金須經本銀行點核相符始記帳入持卡人帳戶，是項點核工作並不限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未入帳前，持卡人不得提取或使用該款。
  - (b) 存入支票，本銀行以代收方式處理，支票於結算後，票款始可支用。
  - (c) 銀通機所發出的存入款項通知，僅表示持卡人曾自該機存入款項。在未完成(a)項或(b)項收受手續前，本銀行不負責該通知之正確性。
  - (d) 銀通機不接受存入硬幣。
  - (e) 銀通機不接受存入外幣現鈔及支票，持卡人嘗試使用銀通機存入此類款項而引致之一切後果，本銀行概不負責。
9. 使用該卡在銀通機所作之提款，轉帳支付及/或其他支付，本銀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將該等款項在持卡人帳戶內支付。該項權力由持卡人授與本銀行，並不得撤銷。
10. 該卡或私人密碼如有遺失或被竊或被冒用，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或本銀行指定之電話號碼通知本銀行。本銀行有權在確實持卡人身份，或要求持卡人以書面給予進一步資料後，才接受有關電話通知。惟本銀行在

接獲該通知或接受有關電話通知之前，持卡人仍須對該卡使用之後果負責。持卡人並同意本銀行對補發新卡收取費用。

11. 倘若持卡人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第 4 及第 10 項條文所載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有關持卡人之責任時，持卡人須對一切有關交易負責，不論持卡人是否知悉或是否經持卡人授權。
12. 只要持卡人並無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並已履行第 4 及第 10 項條文所載之有關持卡人之責任時，持卡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a) 在持卡人收到該卡之前的冒用行為；
  - (b) 在本銀行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冒用之報告後所發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交易；
  - (c) 直接由於終端機發生故障所產生的損失，而該故障並不明顯，或並未在屏幕上顯示訊息或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持卡人；
  - (d) 透過使用偽卡而執行的交易。
13. 在不影響其他條款下，本銀行倘因持卡人使用該卡和銀通機提款、存款或作轉帳支付等交易所引起的一切爭執、訴訟、損失或索償，持卡人願負責合理的賠償。本條文在持卡人帳戶或本協議被終止後仍然持續有效。
14. 本銀行及／或會員銀行就任何損失的責任謹限於有關交易的金額或持卡人的實際損失，兩者之間以金額較少為上限。
15. 本銀行將該卡及有關之私人密碼遞交持卡人時，一切風險由持卡人承擔。
16. 持卡人同意經銀通機所作之支票簿申領與填寫一般支票簿申請書有同樣效力。
17. 受限於第 12(c)項條文，如該卡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銀通機操作失靈等，本銀行及／或其他會員銀行毋須負責。
18. 本銀行有權隨時對該卡在金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
19. 持卡人之資料會被保密，但本銀行在有需要或適當時，會將持卡人之銀行戶口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銀行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及／或其他機構。
20. 本銀行對用卡者保留收取費用的一切權利，而費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將以本銀行隨時公佈的為準。本銀行在修訂有關費用時將以三十天事先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在公佈或修訂後仍繼續保留或使用該卡則無論持卡人是否知悉或已接得通知仍須受上述的約束並應支付有關費用。倘因任何原因取消或被銀行終止該卡之使用，已收之年費一律概不發還。
21. 本銀行得保留權利不給予理由及通知隨時終止銀通機服務或拒換新卡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可隨時將此卡一剪為二歸還本銀行而取消此卡，本銀行在實際收到該卡後，方正式取消該卡。持卡人使用該卡將受當時有效的條款約束，不論持卡人是否知道或收到實際之通知。
22. 本銀行有權給予合理事先通知持卡人隨時修訂上述各項條款，但若有關之修改或增補會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持卡人之責任及義務，則所須之通知期為三十天。若持卡人不接受有關修訂，可將此卡歸還本銀行而取消此卡。否則，一經修訂之條款將立即生效，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3. 倘基本或附加帳戶之持卡人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此條款下之責任及使用該卡所作出之交易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此條款發給其中任何一戶主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戶主之有效通知。
24. 本條款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管轄，各方當事人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5. 中英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由2002年6月1日開始生效。